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 一、前言

為使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能如期或無法入境返校之陸生及港澳生能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並依據 109 年 2 月 10 校安通知，就陸生及港澳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請假、休退學及復學、畢業資格、研修或交換生資格保留及相關輔導事項，提供彈性修業措施。

## 二、彈性修業措施

### (一) 開學選課

1. 學生如因本次疫情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至系統完成選課作業，將於學期初確認學生選課現況，專案協助學生完成選課程序。
2. 將依學生個案現況，彈性放寬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或科目數之限制。

### (二) 註冊繳費

1. 放寬 108-2 學期繳費註冊期限，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前揭申請延後註冊期限以開學日起 6 週內完成為原則。
2. 學生如於開學日前申請休學無需繳交學雜費，未休學者繳費原則如下：
  - (1) 學士班陸生及港澳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者，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2) 研究所陸生，原一二年級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因應此次疫情，採彈性收費方式，比照現行 3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如為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 (惟就學期間至少仍應繳足 4 學期全額學雜費)；如為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3. 研究所港澳生，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如為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如為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學雜費基數與所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4. 學生如有團體保險費需求及相關事項可逕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三) 修課方式

請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可行方式。另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如涉及擋修或本學期欲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尚缺畢業學分之課程），得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或「教學魔法師平台」，以協助因疫情延後或無法入境返校學生之學習。

#### (四) 考試成績

各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 學生請假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將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學生如因疫情請假未能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修課，其請假時數不列入缺課時數計算，不受本校學則缺課或勒令修學相關規定限制。

#### (六)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學生 108-2 無法來臺就讀者，得以通訊方式申請辦理休學，如休學期滿者得以特殊因素專案辦理延長休學且該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現行退費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將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認定，適度放寬退學規定，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學生復學時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將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七)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請各開課單位考量學生返校時間，依課程之科目性質，與授課教師協調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學習時數、服務

時間等。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因本校本屆大四生無校級畢業門檻，將通知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之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應掌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畢業之學生通過情形，並視學生情形斟酌放寬，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3.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8 點，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惟各系所應全程錄影留存。

(八) **交換生資格權利**：將先暫緩 108-2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換交流。

#### (九)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學務處及各系所應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